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中南(擔任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i)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ii)於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正式獲行使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適當數目新股份；及(iii)作出為使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而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